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已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其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